

# 「佔中公投」違法違憲違民意造假

「佔領中環」昨日開始所謂「全民投票」，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強調，任何形式的所謂「公投」均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，是非法也是無效的。特區政府亦重申香港特區基本法及法律中，不存在「全民投票」或相關制度，故相關「投票」並無法律效力。事實上，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「公投」，都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。「佔中公投」意圖為違法行動製造虛假民意，不但違法違憲，也違背了各界期待依法如期普選的主流民意，只會為落實普選造成障礙。令人感到荒唐的是，「佔中公投」的組織者一邊說電子投票系統受到「癱瘓性攻擊」，但另一邊卻宣佈首個投票日有30多萬人投票。這種撒豆成兵的騙人伎倆必須予以揭露。

「公投」屬於一種憲制性安排。我國是實行單一制的國家，香港特區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而不是一個國家或獨立的政治實體，無權創制任何「公投」制度。所謂「佔中公投」不過是2010年公民黨與社民連搞「五區公投」的翻版。當時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已經明確指出，基本法並沒有規定「公投」制度，在香港進行所謂「公投」並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。

現在「佔中」組織者策動「公投」，把香港的政體體制安排等同於一個國家，不但違憲違法，更暴露其「港獨」的分裂本質。

政府首階段的政改諮詢以至多個民調都顯示，主流民意期望在2017年依法落實特首普選。然而，「佔中公投」的三個政改方案清一色都是違反基本法的「公民提名」。「佔中公投」與「公民提名」細綁，拋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另搞一套，只會將政改拖向歪路，阻礙普選落實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「佔中公投」的網上投票系統早已被揭發漏洞處處：一部電腦就可以多次投票，可以冒用他人的身份證投票，可以利用軟件編造大量身份證號碼投票，重複投票也會計入投票人數，有關係系統並不能判斷投票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，甚至不能識別投票人是否未成年人，等等。這些都說明投票系統毫無公信力可言，故意為造假提供了操作空間。「佔中公投」的組織者之前一直說電子投票系統受到「癱瘓性攻擊」，但首個投票日竟然自稱有30多萬人投票，極不合情理，更凸顯有關投票系統存在大量人為造假之處。市民須認清「佔中公投」本質及其虛偽性，攜手抵制這場鬧劇。

(相關新聞刊A1-A3版)

# 財委會須作出剪布安排

立法會財委會昨日繼續審議新界東北前期工程撥款申請，但仍未就能撥款申請進行表決。反對派議員存心拉布阻礙表決，財委會必須作出剪布安排，否則，討論將沒完沒了地拖下去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將動工無期。發展新市鎮是解決本港住屋問題的慣常途徑，一向行之有效，社會各界應該大力支持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早日展開。

反對派議員鐵了心不讓新界東北前期工程撥款申請通過。財委會經過昨日的會議已經是第6次討論有關議題，但反對派議員絞盡腦汁拋出重重複雜的臨時議案，以及糾纏於規程問題，不讓討論結束而進入表決階段。唯一能夠中止無聊辯論，阻止拉布的，就是財委會主席出手剪布。可惜，儘管財委會主席在兩周前已宣佈剪布，但「剪來剪去剪不斷」。

新界東北計劃一直受到反對派的猛烈狙擊，財委會主席把握剪布大權，是撥款申請成功的關鍵人物，自然成為反對派的眾矢之的，不僅在財委會內受到反對派的攻

擊挑戰，議會外還有大批反對計劃的示威者聚集，以街頭政治阻止財委會主席作出決定。新界東北計劃關乎香港房屋的長遠規劃，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。財委會主席剪布肯定不受反對派的歡迎，肯定會遭到刁難。但是，為改善市民住屋環境的大局着想，財委會主席必須剪布，盡早完成撥款申請的表決。

要壓抑本港過高的樓價、縮短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，最有效的辦法是大規模增加土地供應，開闢新界東北土地，發展新市鎮，正是朝着這一正確方向而行。這也是本港長期以來解決住房問題的重要手段。本港成功發展3個較大型的新市鎮，包括將軍澳、沙田和屯門，解決了150萬人的住屋問題，當中包括了部分如今反對發展新界東北的人士。試想一下，如果當年這3個地區的居民都提出「不遷不拆」、不肯搬遷，本港今日怎會有這3個新市鎮？當年發展新市鎮時，並沒有遭到「不遷不拆」的反對，現在有人以「不遷不拆」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是沒有道理的。

(相關新聞刊A6版)

# 「公投」不能令違法變合法

## 自導自演作假 認受性全無 脅迫中央讓步必失敗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違法「佔領中環」舉行所謂「全民投票」，企圖誘騙市民投票，製造虛假的民意支持。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批評，「佔中公投」違法違憲，香港基本法及法律制度不存在「公投」制度，而「公投」程序根本談不上嚴謹科學，「用埋親朋戚友身份證，一個人可以控制好多票。」他們指出，所謂「公投」是反對派自導自演的政治鬧劇，「電子投票」更容易作假，全無認受性可言，更不可能將違法的方案變成合法，中央政府更不會因為「公投」結果而在政改問題上讓步。

**盧文端：特首普選 須按基本法落實**

全國工商聯副主席、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所謂「全民投票」違法違憲，是公然挑戰基本法的政治鬧劇。香港的普選必須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，「公民提名」違反基本法。

他續說，無論所謂「公投」有幾多人投票，都不能將違法的方案變成合法，也不可能改變中央堅守普選原則和底線的立場。所謂「公投」是在基本法之外另搞一套，只會阻礙普選的落實。

**黃英豪：政治鬧劇 背離廣大港人民意**

全國政協委員、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黃英豪批評，所謂「佔中公投」根本不容於基本法及「一國兩制」，所謂「公投」只是一場政治鬧劇。他指最近不少民調均顯示，大部分香港市民不支持「佔中」，批評「佔中」主事者「明知不可為而為之」，只是浪費時間。

他強調，政改必須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進行，批評反對派不斷鼓吹違反基本法的「公民提名」，中央政府絕不會採納違法方案，並促請反對派懸崖勒馬，在法律框架下討論政改。

**蔡毅：挑戰中央管治 炒作違法主張**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認為，中央立場及底線已經非常清晰，就是本港要根據基本法及人大決定實現特首普選，而這點亦得到大部分港人的認同，批評是次「全民公投」挑戰本港法治及中央管治權。

他續說，所謂「全民公投」及其主張的「公提」都是違法行動及主張，得出的結論及所謂民意都不能參考，整件事純屬炒作，不是實實在在的推動政改。

**陳勇：反對派玩火自焚 達瘋狂階段**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批評，反對派玩火自焚已到了瘋狂階段。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已苦口婆心列明香港的自治權的範圍，但反對派一意孤行，破壞法治。

他坦言，即使「全民公投」投票人數達50萬，也不是本港主流民意，若聲稱此是民意，是少數脅持多數。而即使一些有「公投」機制的獨立主權國家，也清楚列明議題須得票過半數才能通過，但「全民公投」卻自定準則。

陳勇續說，日前在地區工作接觸街坊時，有街坊狠批反對派就像極端恐怖分子，而

**「全民公投」就如人肉炸彈：「唔界(『公提』)我就炸咗大家(普選機會)，咁樣點得嘍？」**

**簡松年：無意思 無意義 無法律基礎**

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批評，「全民投票」不民主、不科學、不合法，毫無認受性可言。他解釋，三個「公投」方案本身已是「篩選」、「小圈子」下的產物，而「投票」程序亦不科學，「用埋親朋戚友身份證，一個人可以控制好多票。」

他又說，無論有多少人「投票」，結果亦沒有任何法律認受性，因為香港特區及基本法根本沒有「公投」制度，「完全無意思、無意義、無法律基礎。」

**王國興：無法核實真偽 聲稱票數無實據**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直斥「全民投票」違法違憲，中央不會因為「投票」人數多少而讓步，而「佔中」主事者昨日聲稱逾20萬人投票，背後是否有真實數據，「根本無法核實選票真偽，幾多人投票都無意義。」

他批評，所謂「佔中公投」本身已經是「雙重標準」，一方面宣稱要有「無篩選、真普選」，一方面卻「真人示範」小圈子選舉，「選出」三個包含違反基本法的政改方案。



■有網民繪畫漫畫，諷刺「佔中」舉行的所謂「全民投票」方案經篩選，更經常搬龍門，並無代表性。網上圖片

**梁立勤：香港非國家 無權自創「公投」**

香港智道總會執行主席梁立勤接受採訪時表示，昨日舉行的所謂「全民投票日」是完全違反基本法的，基本法和法律中不存在「全民投票」或相關制度，因此這種「投票」是沒有意義及沒有法律效力的。

他強調，香港2017年特首普選，必須在法律上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，一切方案都必須在這個框架下進行。根據基本法，特首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屬於提名委員會，這在基本法中已明確規定，香港非一個國家，不應有「公民投票」，這並不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也是違反基本法的，故所謂「全民參與、公民推舉」，都是行不通的及違反基本法的，社會各界人士應堅決反對。

梁立勤指出，國務院日前推出的白皮書，可讓港人重溫香港回歸以來「一國兩制」方針政策在港成功落實的情況。香港人要認真學習及了解基本法的有關條例，大家要認真思考，不要受人煽動而做出違法的行為，並務實地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規定的框架下推進政改方案。

# 龍門搬完又搬 「佔中」搞手誠信破產

反對派自去年1月提出「佔領中環」行動後，經過所謂「商討日」、「全民公投」等「篩選再篩選」，「佔中」主事者之「搬龍門」技巧，已達「爐火純青」的境界：由最初由「自己友」篩選出15個方案，再經支持「佔中者」篩選出3個全部包括違法「公民提名」的方案，其後突然增加一條新題目高投票率，至近日又聲稱「佔中」投票程式及網站被黑客攻擊，將投票日延長至10天，其「搬龍門」技巧可謂出神入化。

戴耀廷於去年1月在報章撰文，宣稱中央不想香港有「真普選」，「要爭取香港落實真普選，可能要準備殺傷力更大的武器——『佔領中環』」，又說參與者要是「意見領袖」，包括不屬激進的政治領袖、前任官員、宗教領袖、學者，最好是「無黨無派」云。

不過，隨着「佔中」議題持續發酵，反對派表面上「積極參與」，實質各懷鬼胎爭佔話語權，有激進派自行成立「佔中後援會」發動「佔中預演」，更鬧出不同政黨「總

指揮搶奪戰」。最終，「佔中」殊途同歸，由所謂「爭取民意授權」，成為排除異己的「私人俱樂部」。

「佔中」其後舉辦了3場高舉「學術旗幟」的所謂「商討日」，卻全部變成反對派「核心支持者」的篩選平台。在去年6月舉行的首場「商討日」，參與者「篩選」為500名核心支持者及100名「隨機抽樣市民」，旋即被狠批「一言堂」，以不科學方法排斥不支持行動者。

隨後的「商討日二」舉行的數十場商討會，並放行讓激進派參與，惟最終僅得數百人出席，場面冷清。5月初舉行的「商討日三」。當初聲稱由逾萬人分組討論政改方案，形容是「全球首次最多市民參與的商討日」。

不過，戴耀廷去年12月突然「再搬龍門」，聲稱會邀請10多名「國際學者」，包括香港憲法專家佳日思、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等舉行圓桌會議，討論普及平等原則，為「商討日三」預先篩選15個方案，讓「已簽署意向書」的支持者評分，但15個方案中，

只餘「幫港出聲」發起人何灝生一個「建制派」方案，被批評是「小圈子」選舉。

## 改規則 話唔嫁又嫁

「商討日三」鬧劇由約2,000名「佔中粉絲」，「內部」推選出3個堅持違法「公民提名」方案，被社會各界揶揄為「篩選典範」，先經由國際學者「篩選方案」，再交由「激進粉絲」作「第二輪篩選」，再將「3個終極篩選方案」交由全民挑選。其後，「佔中」後援會等激進派拒絕參加「商討日」，但仍獲安排投票，最終選出3個均包括違法「公提」的方案。

戴耀廷其後承認，是次結果並非代表全港市民，僅是「佔中」的「內部決定」，並改口稱，「投票屬『佔中』群體內部決定，也無表示是代表全港市民。」不過，由於溫和反對派不滿被激進派騎劫「商討日」，紛紛表示不會參加「622公投」，又要求屆時加入溫和派

的方案，或同場進行民意調查。

「佔中」發起人之一陳健民當時就對溫和反對派的建議嗤之以鼻，質疑此舉違反「程序正義」、「好兒戲」，「埋尾你哋又加咩嘢、搬龍門，成個公信力反而冇晒……改規則就會全盤崩潰喇。」

## 加題目 延長投票日

為撫平溫和反對派的不滿，戴耀廷突然提出在3個「公提」方案外，「多加一條題目讓市民表態」，即加插有「符合國際標準」字眼的新題目。戴耀廷當時承認「搬龍門」只為谷票，「增加政治張力令政府受壓」，曾呼籲不支持「公提」市民棄權票或白票的戴耀廷，更「轉口風」鼓勵市民「三選一」。

本星期，「佔中」聲稱電子投票系統遭到「史無前例的、國家級」的大規模攻擊，使系統操作接近癱瘓，故「佔中」決定延長投票一星期，由6月20日至6月29日，趁機谷高投票人數，但旋即被踢爆所謂「國家級」大規模攻擊，只需要簡單工具、簡單程式即可做到，「佔中」此舉只是大打「悲情牌」，哄騙市民投票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